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自然资罚字[2020]351号

当事人：本溪满族自治县套峪金矿有限公司

地址：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套峪村

你单位未经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于2020年4月在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套峪村不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施工，在采矿许可证矿界外东南方向10.5米、26.3米处越界开拓巷道，经测量未见金矿。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二款、《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套峪金矿矿山开采情况测量报告》、《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套峪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当事人询问笔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
- 2、责令砌筑料石水泥墙将2处越界开拓巷道永久封闭。

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本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30日内，在2处越界开拓巷道处自行砌筑料石水泥墙。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本溪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复议，或者6个月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无正文)

2021年4月15日



自然资源部 (印章)
210502000026402